

##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的通知》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**独立董事：张波、麦昊天、姚晨航**

**2020年4月28日**